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權高度集中

現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留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發表的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有19名股東合共持有31,15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5.6%。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15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0%)，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0.6%。因此，本公司只有18,84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9.4%)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Youth Force Asia Ltd. (附註1)	150,000,000	75.0
19名股東	31,154,000	15.6
其他股東	18,846,000	9.4
	<u>200,000,000</u>	<u>100.0</u>

附註1： Youth Force Asia Lt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載：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3.02港元至3.50港元之間。
- 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從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3.29港元大幅上升122%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7.30港元。期間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攀升至2019年之新高8.87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收市價上升170%。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公布已訂立協議，以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收購一家已獲中國雲南省有關政府機構授予許可進行工業大麻加工的公司之70%股權。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姜建輝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姜建輝先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種植工業大麻。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收報4.6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收市價3.29港元高出40%。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因此，除了(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呈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告 Youth Force Asia Ltd.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ii)上文(a)至(e)段所載資料，董事會不宜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的資料，並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證券可能沒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僅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